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5年及114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5833)

公司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66號12樓
電話：(02)2173-6833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5年及114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 3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資產負債表		8 ~ 9	
五、綜合損益表		10	
六、權益變動表		11	
七、現金流量表		12	
八、財務報表附註		13 ~ 59	
(一)	公司沿革	13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1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4	
(七)	關係人交易	34 ~ 40	
(八)	質押之資產	41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	其 他	41 ~ 5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7 ~ 59	
(十四)	部門資訊	59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0 ~ 77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1416 號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未上市櫃股票(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三)；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表附註五；未上市櫃股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三)，民國 115 年 6 月 30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帳面價值為新台幣 11,860,685 仟元。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上市櫃股票，因該金融工具未有活絡市場報價，管理階層採用評價方法估算公允價值，其使用之評價方法主要為現金流量折現法，該評價方法之主要假設為未上市櫃公司未來的財務預測並取得其相關參數作為計算參考依據。由於評價方法中使用之模型及參數涉及管理階層專業判斷及估計，此會計判斷及估計具高度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之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取得並瞭解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對未上市櫃股票評價程序，抽測管理階層對未上市櫃股票公允價值評估報告之核准程序。

另本會計師及本會計師採用之評價專家抽查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櫃股票評價資料並與管理階層討論，評估管理階層使用的評價方法係為常用之價值評估方法；並抽核評價方法使用的參數至相關佐證文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5 年第二季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張家荃

張家荃



會計師

郭柏如

郭柏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149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000359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8 月 2 0 日

民國115年6月30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十四)及七(三)	\$ 3,341,303	3	\$ 1,038,081	1	\$ 1,198,103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七(三)	-	-	102,356	-	37,925	-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	-	488,628	1	611,381	1
1170	應收證券融資款－淨額	六(四)及七(三)	22,602,072	22	13,718,598	17	9,545,776	14
1171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六(五)及七(三)	60,260,924	60	51,604,007	64	45,176,152	65
1200	其他應收款		1,990,378	2	1,114,587	1	1,523,112	2
1210	其他應收款項－關係人	七(三)	836	-	767	-	7,303	-
1410	預付款項		<u>1,435</u>	-	<u>855</u>	-	<u>1,350</u>	-
			<u>88,196,948</u>	<u>87</u>	<u>68,067,879</u>	<u>84</u>	<u>58,101,102</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11,860,685	12	11,386,829	14	9,632,615	14
15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及八	202,947	-	203,912	-	204,899	-
16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七(三)及八	323,177	-	321,976	1	307,703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二十八)	21,420	-	26,010	-	2,99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及八	190,860	-	192,204	-	193,548	-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10,358	-	11,643	-	4,6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9,199	-	19,027	-	19,12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三)及八	<u>386,110</u>	<u>1</u>	<u>362,463</u>	<u>1</u>	<u>365,681</u>	<u>1</u>
			<u>13,014,756</u>	<u>13</u>	<u>12,524,064</u>	<u>16</u>	<u>10,731,179</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 <u>101,211,704</u>	<u>100</u>	\$ <u>80,591,943</u>	<u>100</u>	\$ <u>68,832,281</u>	<u>100</u>

(續 次 頁)

民國115年6月30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七(三)	\$	10,650,000	10	\$	5,500,000	7	\$	5,550,000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58,981,013	58		46,781,534	58		37,165,348	54
2170	應付融券價款	六(四)及七(三)		618,703	1		1,033,866	1		954,044	1
2200	其他應付款			929,074	1		680,437	1		817,038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三)		2,393	－		1,895	－		85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715	－		60,031	－		54,851	－
2305	融券存入保證金	六(四)及七(三)		571,242	1		997,813	1		956,402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2,699,600	3		－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三)		9,144	－		9,064	－		3,06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	－		5,292	－		19,968	－
				<u>74,511,884</u>	<u>74</u>		<u>55,069,932</u>	<u>68</u>		<u>45,521,565</u>	<u>66</u>
非流動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三)		6,592,581	6		5,696,298	7		5,695,652	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三)		12,445	－		17,037	－		－	－
2286	遞延所得稅負債			5,399	－		5,399	－		5,39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七(三)		<u>12,442</u>	－		<u>11,422</u>	－		<u>7,180</u>	－
				<u>6,622,867</u>	<u>6</u>		<u>5,730,156</u>	<u>7</u>		<u>5,708,231</u>	<u>8</u>
2XXX	負債總計			<u>81,134,751</u>	<u>80</u>		<u>60,800,088</u>	<u>75</u>		<u>51,229,796</u>	<u>74</u>
權益											
股本		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4,000,000	4		4,000,000	5		4,000,000	6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210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26,271	－		26,271	－		26,271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2,028	－		2,028	－		2,028	－
保留盈餘		六(十八)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81,274	4		3,941,295	5		3,941,295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83,164	1		799,931	1		361,200	1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十九)		<u>11,484,216</u>	<u>11</u>		<u>11,022,330</u>	<u>14</u>		<u>9,271,691</u>	<u>13</u>
3XXX	權益總計			<u>20,076,953</u>	<u>20</u>		<u>19,791,855</u>	<u>25</u>		<u>17,602,485</u>	<u>2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211,704	100	\$	80,591,943	100	\$	68,832,281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杰



經理人：楊聖慧



會計主管：鐘美玲





元天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4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5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14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24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三)	\$ 671,526	98	\$ 459,226	98	\$ 1,218,302	98	\$ 999,163	98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三)	14,140	2	9,117	2	24,769	2	17,826	2
營業收入合計		685,666	100	468,343	100	1,243,071	100	1,016,989	100
營業成本									
5240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及七(三)	(362,017)	(53)	(233,686)	(50)	(632,229)	(51)	(499,885)	(49)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三)	(106,276)	(16)	(51,056)	(11)	(196,761)	(16)	(120,944)	(12)
營業成本合計		(468,293)	(69)	(284,742)	(61)	(828,990)	(67)	(620,829)	(61)
營業毛利		217,373	31	183,601	39	414,081	33	396,160	39
營業費用									
62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三)	(90,105)	(13)	(79,233)	(17)	(144,570)	(12)	(144,541)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7,565)	(1)	14,639	3	(29,380)	(2)	13,653	1
營業費用合計		(97,670)	(14)	(64,594)	(14)	(173,950)	(14)	(130,888)	(13)
營業利益		119,703	17	119,007	25	240,131	19	265,272	2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六)及七(三)	4,241	1	3,808	1	6,509	1	6,805	1
7110 租金收入	六(八)(二十八)及七(三)	3,481	-	3,283	1	6,852	1	6,562	-
7122 股利收入	六(三)	72,158	11	120,114	25	79,683	6	122,514	12
7225 處分投資淨損益	六(二)及七(三)	25,475	4	9,082	2	30,217	2	9,0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及七(三)	(12,401)	(2)	(131)	-	(13,672)	(1)	9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2,954	14	136,156	29	109,589	9	145,877	14
7900 稅前淨利		212,657	31	255,163	54	349,720	28	411,149	40
7951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25,264)	(4)	(25,147)	(5)	(50,323)	(4)	(55,518)	(5)
8200 本期淨利		\$ 187,393	27	\$ 230,016	49	\$ 299,397	24	\$ 355,631	3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三)及(十九)	\$ 487,120	71	\$(412,398)	(88)	\$ 545,653	44	\$(570,231)	(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487,120	71	\$(412,398)	(88)	\$ 545,653	44	\$(570,231)	(5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74,513	98	\$(182,382)	(39)	\$ 845,050	68	\$(214,600)	(21)
每股盈餘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0.47		\$ 0.58		\$ 0.75		\$ 0.8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杰



經理人：楊聖慧



會計主管：鍾美玲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權 益 總 額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14年1月1日餘額	\$ 4,000,000	\$ 28,299	\$ 3,732,049	\$ 697,486	\$ 9,847,491	\$ 18,305,325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355,631	-	355,631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九)	-	-	-	(570,231)	(570,23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5,631	(570,231)	(214,60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209,246	(209,246)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488,240)	-	(488,24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九)	-	-	5,569	(5,569)	-	
114年6月30日餘額	\$ 4,000,000	\$ 28,299	\$ 3,941,295	\$ 361,200	\$ 9,271,691	\$ 17,602,485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115年1月1日餘額	\$ 4,000,000	\$ 28,299	\$ 3,941,295	\$ 799,931	\$ 11,022,330	\$ 19,791,855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	-	-	299,397	-	299,397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十九)	-	-	-	545,653	545,6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99,397	545,653	845,0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239,979	(239,979)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559,952)	-	(559,95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三)(十九)	-	-	83,767	(83,767)	-	
115年6月30日餘額	\$ 4,000,000	\$ 28,299	\$ 4,181,274	\$ 383,164	\$ 11,484,216	\$ 20,076,95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杰



經理人：楊聖慧



會計主管：鍾美玲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9,720	\$ 411,14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1,224,811)	(1,005,96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29,380	(13,653)
折舊費用		7,674	7,768
各項攤銷	六(二十四)	1,685	987
利息費用		632,435	499,926
股利收入	六(三)	(79,683)	(122,514)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六(七)及七(三)	-	(3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2,356	18,03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三)		
產－流動		560,425	(590,267)
應收證券融貸款	六(四)	(8,896,413)	4,585,179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六(五)	(8,673,358)	6,792,60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649,234)	(210,195)
預付款項		(580)	(7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94)	(11,83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融券價款	六(四)	(415,163)	(244,46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22,062	371,373
融券存入保證金		(426,571)	(204,217)
其他流動負債		(5,292)	13,812
其他非流動負債		856	(5,2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出)流入		(18,475,206)	10,291,487
收取之利息		1,067,308	1,137,617
支付之利息		(795,192)	(465,972)
收取之股利		11,525	2,400
支付之所得稅		(59,811)	(54,0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8,251,376)	10,911,46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六(七)	(3,141)	(14,05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六(七)及七(三)	-	532
無形資產增加	六(九)	(200)	(1,15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2,953)	113,9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294)	99,3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十)	5,150,000	(623,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減少)	六(十一)	12,390,000	(8,76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64	-
租賃負債/應付租賃款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4,512)	(4,563)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559,952)	(488,240)
發行公司債	六(十三)	3,595,192	-
應付公司債償還		-	(2,3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570,892	(12,175,80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03,222	(1,165,01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038,081	2,363,11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341,303	\$ 1,198,103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吳杰



經理人：楊聖慧



會計主管：鐘美玲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二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69年1月17日經中華民國政府特許設立，同年4月21日正式營業，股票並於民國83年11月25日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民國91年2月4日本公司與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證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以股份轉換方式共同新設立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元大金控」)，本公司亦於同一日下市。
- (二)元大金控及元大證券於民國107年11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將元大金控所持有本公司之全部股權售予元大證券，並於民國108年3月25日經雙方董事會決議訂定其交割基準日為民國108年3月26日，自該日起，元大證券取得本公司100%之股權而成為本公司之母公司，元大金控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三)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員工人數分別為60人及63人。
- (四)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對證券商之轉融通、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有價證券之借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15年8月20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115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更新透過不可撤銷之選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FVOCI）應按每一種類揭露其公允價值，無須再按每一標的揭露其公允價值資訊。另應揭露於報導期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分別列示於報導期間內除列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及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仍持有之投資有關之公允價值損益金額；以及於報導期間除列投資而於報導期間移轉至權益之累積損益。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三）。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公允價值選項之修正」	民國116年1月1日（註2）

註1：企業於民國117年1月1日以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以下簡稱IFRS 18），並得選擇提前適用。

註2：企業應與IFRS 18同時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0號「管制資產及管制負債」	民國118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會計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內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本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閱讀。除下列說明外，請詳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金融資產皆依據 IFRSs 規定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且依所屬之分類衡量。

(1)金融資產

本公司所有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等。

A. 慣例交易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皆採交易日會計。

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B)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D.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B)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公允價值之決定

請詳附註十二、(二)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之說明。

2. 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A.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於支付固定提撥金額至一獨立且公開之退休基金帳戶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並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B. 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係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休金計畫。確定福利計畫通常確定

員工於退休時收取之退休福利金額，通常視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例如年齡、服務年資及薪酬。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3. 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本期所得稅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

(4)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年度中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

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7)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估計和判斷應根據歷史經驗和其他因素持續評估之，包括在特定情形下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本公司管理階層已就未來事項之合理預期作出估計與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部分項目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之判斷對合併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之影響重大，說明如下：

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未上市櫃股票，其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任何判斷及估計之變動，均可能會影響其公允價值之衡量。有關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二、(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支票存款	\$ 1,970	\$ 3,505	\$ 1,965
活期存款	1,429,994	80,814	112,011
附賣回票券	1,909,339	953,762	1,084,127
合計	<u>\$ 3,341,303</u>	<u>\$ 1,038,081</u>	<u>\$ 1,198,103</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定期存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者，已轉列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之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_____	\$ 102,356	\$ 37,925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處分利益：		
受益憑證	\$ 25,475	\$ 9,082
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受益憑證	\$ (11,644)	\$ 232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已實現處分利益：		
受益憑證	\$ 30,217	\$ 9,082
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受益憑證	\$ (12,141)	\$ 1,971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上市櫃公司股票	\$ <u> -</u>	\$ <u> 488,628</u>	\$ <u> 611,381</u>
非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u> 11,860,685</u>	\$ <u> 11,386,829</u>	\$ <u> 9,632,615</u>

1. 本公司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及為穩定收取股利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資產配置之考量，調整股票投資組合，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991,095、\$129,113、\$1,114,842及\$170,890之權益工具投資，自其他權益分別轉列\$65,424、\$3,339、\$83,767及\$5,569於保留盈餘，該投資之累積處分利益分別為\$65,424、\$3,339、\$83,767及\$5,569。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421,696	\$ (415,737)
於本期內除列者	<u>65,424</u>	<u>3,339</u>
	\$ <u>487,120</u>	\$ <u>(412,398)</u>
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 <u>(65,424)</u>	\$ <u>(3,339)</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72,158	\$ 113,314
於本期內除列者	<u>-</u>	<u>6,800</u>
	\$ <u>72,158</u>	\$ <u>120,114</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461,886	\$ (575,800)
於本期內除列者	<u>83,767</u>	<u>5,569</u>
	<u>\$ 545,653</u>	<u>\$ (570,231)</u>
累積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u>\$ (83,767)</u>	<u>\$ (5,569)</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72,158	\$ 113,314
於本期內除列者	<u>7,525</u>	<u>9,200</u>
	<u>\$ 79,683</u>	<u>\$ 122,514</u>

4. 本公司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說明。

(四)證券融資、融券及借券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收證券融資款	\$ 22,631,493	\$ 13,735,080	\$ 9,557,245
減：備抵損失	<u>(29,421)</u>	<u>(16,482)</u>	<u>(11,469)</u>
	<u>\$ 22,602,072</u>	<u>\$ 13,718,598</u>	<u>\$ 9,545,776</u>
應付融券價款	<u>\$ (618,703)</u>	<u>\$ (1,033,866)</u>	<u>\$ (954,044)</u>

1. 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之最高融資比率皆為上市股票60%及上櫃股票60%。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融資予證券商及一般投資人之牌告年利率均為6.25%。
2. 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存入最低融券保證金(帳列「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成數皆為90%。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因證券融券業務向證券投資人收取之應付融券價款及存入保證金所給付之利息支出年利率均為0.2%。
3. 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借券保證金(帳列「借券存入保證金」)之成數皆為140%。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因證券借券業務向證券投資人收取之存入保證金所給付之利息支出年利率均為0.2%。
4. 本公司就客戶因股價下跌使整戶擔保維持率不足，以致本公司處分各該股票而產生應補繳差額之部分，及求償可能性較低之證券融資款，依規定予以分別帳列「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本公司皆無因上述情形帳列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情形。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2)。

(五)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 60,339,365	\$ 51,666,007	\$ 45,230,429
減：備抵損失	(78,441)	(62,000)	(54,277)
	<u>\$ 60,260,924</u>	<u>\$ 51,604,007</u>	<u>\$ 45,176,152</u>

1. 本公司依「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辦理以有價證券為擔保之放款業務，係以放款擔保品於前一營業日收盤價或面額，在規範額度內予以貸放，惟擔保品價值後續受市場供需等因素可能變動。

2.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2)。

(六)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政府公債	<u>\$ 202,947</u>	<u>\$ 203,912</u>	<u>\$ 204,899</u>

1.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收入分別為\$200、\$196、\$398及\$389。

2. 有關本公司以政府公債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者，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2)。

(七)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註1及註2)	房屋及建築 (註1)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其他	合計
115年1月1日							
成本	\$ 257,041	\$ 22,523	\$ 44,790	\$ 3,631	\$ 5,757	\$ 67,619	\$ 401,36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321)	(16,093)	(40,525)	(2,327)	(2,119)	-	(79,385)
	<u>\$ 238,720</u>	<u>\$ 6,430</u>	<u>\$ 4,265</u>	<u>\$ 1,304</u>	<u>\$ 3,638</u>	<u>\$ 67,619</u>	<u>\$ 321,976</u>
115年							
1月1日	\$ 238,720	\$ 6,430	\$ 4,265	\$ 1,304	\$ 3,638	\$ 67,619	\$ 321,976
增添	-	-	10	-	95	3,036	3,141
重分類－成本	-	-	-	-	-	(200)	(200)
折舊費用	-	(156)	(1,080)	(131)	(373)	-	(1,740)
6月30日	<u>\$ 238,720</u>	<u>\$ 6,274</u>	<u>\$ 3,195</u>	<u>\$ 1,173</u>	<u>\$ 3,360</u>	<u>\$ 70,455</u>	<u>\$ 323,177</u>
115年6月30日							
成本	\$ 257,041	\$ 22,523	\$ 44,800	\$ 3,631	\$ 5,852	\$ 70,455	\$ 404,3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321)	(16,249)	(41,605)	(2,458)	(2,492)	-	(81,125)
	<u>\$ 238,720</u>	<u>\$ 6,274</u>	<u>\$ 3,195</u>	<u>\$ 1,173</u>	<u>\$ 3,360</u>	<u>\$ 70,455</u>	<u>\$ 323,177</u>

	土地 (註1及註2)	房屋及建築 (註1)	電腦 通訊設備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其他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257,041	\$ 22,523	\$ 44,406	\$ 3,771	\$ 5,757	\$ 40,443	\$ 373,941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321)	(15,781)	(39,156)	(2,868)	(1,380)	-	(77,506)
	<u>\$ 238,720</u>	<u>\$ 6,742</u>	<u>\$ 5,250</u>	<u>\$ 903</u>	<u>\$ 4,377</u>	<u>\$ 40,443</u>	<u>\$ 296,435</u>
114年							
1月1日	\$ 238,720	\$ 6,742	\$ 5,250	\$ 903	\$ 4,377	\$ 40,443	\$ 296,435
增添	-	-	175	-	-	13,878	14,053
處分—成本	-	-	(1,212)	(1,010)	-	-	(2,222)
-累計折舊	-	-	1,212	800	-	-	2,012
重分類—成本	-	-	-	-	-	(647)	(647)
折舊費用	-	(156)	(1,274)	(129)	(369)	-	(1,928)
6月30日	<u>\$ 238,720</u>	<u>\$ 6,586</u>	<u>\$ 4,151</u>	<u>\$ 564</u>	<u>\$ 4,008</u>	<u>\$ 53,674</u>	<u>\$ 307,703</u>
114年6月30日							
成本	\$ 257,041	\$ 22,523	\$ 43,369	\$ 2,761	\$ 5,757	\$ 53,674	\$ 385,1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8,321)	(15,937)	(39,218)	(2,197)	(1,749)	-	(77,422)
	<u>\$ 238,720</u>	<u>\$ 6,586</u>	<u>\$ 4,151</u>	<u>\$ 564</u>	<u>\$ 4,008</u>	<u>\$ 53,674</u>	<u>\$ 307,703</u>

註1：有關本公司部分土地、房屋及建築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者，請詳附註八說明。

註2：因都市更新故將帳面金額\$227,637之土地信託於彰化商業銀行。

(八)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5年1月1日			
成本	\$ 273,196	\$ 235,682	\$ 508,8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1,451)	(175,223)	(316,674)
	<u>\$ 131,745</u>	<u>\$ 60,459</u>	<u>\$ 192,204</u>
115年			
1月1日	\$ 131,745	\$ 60,459	\$ 192,204
折舊費用	-	(1,344)	(1,344)
6月30日	<u>\$ 131,745</u>	<u>\$ 59,115</u>	<u>\$ 190,860</u>
115年6月30日			
成本	\$ 273,196	\$ 235,682	\$ 508,8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1,451)	(176,567)	(318,018)
	<u>\$ 131,745</u>	<u>\$ 59,115</u>	<u>\$ 190,86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273,196	\$ 235,682	\$ 508,8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1,451)	(172,536)	(313,987)
	<u>\$ 131,745</u>	<u>\$ 63,146</u>	<u>\$ 194,891</u>
114年			
1月1日	\$ 131,745	\$ 63,146	\$ 194,891
折舊費用	-	(1,343)	(1,343)
6月30日	<u>\$ 131,745</u>	<u>\$ 61,803</u>	<u>\$ 193,548</u>
114年6月30日			
成本	\$ 273,196	\$ 235,682	\$ 508,878
累計折舊及減損	(141,451)	(173,879)	(315,330)
	<u>\$ 131,745</u>	<u>\$ 61,803</u>	<u>\$ 193,54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含押金息)	\$ <u>3,481</u>	\$ <u>3,28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717</u>	\$ <u>717</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含押金息)	\$ <u>6,852</u>	\$ <u>6,562</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		
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u>1,434</u>	\$ <u>1,434</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具備經認可專家資格之外部獨立評價公司依據「不動產技術評價規則」相關規範兼採二種特定之估價方法推算勘估標的之公允價值，包括如下：

- (1)比較法，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以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該比較標的主要參考近鄰地區可觀察之活絡市場價格水準。
- (2)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以勘估標的未來平均一年期間之客觀淨收益，應用價格日期當時適當之收益資本化率推算勘估標的價格之方法，參酌鄰近類似不動產在最有效使用情況下之收益推算之。

在未有重大交易或重大環境改變(如法令政策、市價或利率變動)之情形下，本公司定期每半年重新委由外部獨立評價公司出具鑑價報告，其餘未取具鑑價報告期間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參考最近期外部獨立評價公司之收益法估價方法推算，若無重大變動，則沿用最近一期鑑價報告之結果；經評估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			
收益資本化率	2.87%	2.75%	2.65%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分別為\$553,232、\$553,232及\$550,497。

3. 有關本公司以投資性不動產供營業租賃者，請詳附註六、(二十八)。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質押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115年	114年
1月1日		
成本	\$ 32,121	\$ 22,043
累計攤銷	(20,478)	(18,244)
	<u>\$ 11,643</u>	<u>\$ 3,799</u>
1月1日	\$ 11,643	\$ 3,799
增添	200	1,151
重分類－成本	200	647
攤銷費用	(1,685)	(987)
6月30日	<u>\$ 10,358</u>	<u>\$ 4,610</u>
6月30日		
成本	\$ 32,521	\$ 23,841
累計攤銷	(22,163)	(19,231)
	<u>\$ 10,358</u>	<u>\$ 4,610</u>

(十)短期借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有擔保銀行借款	\$ 2,950,000	\$ 1,450,000	\$ 750,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7,700,000	4,050,000	4,800,000
合計	\$ 10,650,000	\$ 5,500,000	\$ 5,550,000
利率區間	1.85%~2.65%	1.87%~2.03%	1.73%~2.04%

1. 依據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證券金融公司或證券商資金融通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證券金融公司向全體銀行借入之資金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6倍，且公司對外負債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11.5倍。
2.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短期借款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59,953、\$24,113、\$87,995及\$49,542。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應付商業本票	\$ 59,350,000	\$ 46,960,000	\$ 37,360,000
減：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368,987)	(178,466)	(194,652)
	\$ 58,981,013	\$ 46,781,534	\$ 37,165,348

1. 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應付商業本票之年利率分別為1.76% ~ 2.66%、1.57% ~ 1.99%及1.56%~2.07%。
2. 依據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第56條規定，本公司發行商業本票之總額，不得逾公司淨值之6倍。
3.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因應付短期票券認列於當期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277,120、\$187,213、\$498,359及\$403,344。

(十二)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無擔保公司債	\$ 2,700,000	\$ -	\$ -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400)	-	-
	\$ 2,699,600	\$ -	\$ -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相關明細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三)。

(十三)應付公司債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無擔保公司債	\$ 6,600,000	\$ 5,700,000	\$ 5,7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7,419)	(3,702)	(4,348)
	<u>\$ 6,592,581</u>	<u>\$ 5,696,298</u>	<u>\$ 5,695,652</u>

本公司民國115年6月30日公司債發行情形如下，帳列資產負債表「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應付公司債」項下。

債券名稱	發行地區	發行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發行面額
109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台灣	109/05/06	116/05/06	固定利率，0.67%	\$ 2,700,000
113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台灣	113/10/08	118/10/08	固定利率，2.05%	3,000,000
115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台灣	115/06/10	120/06/10	固定利率，1.95%	2,500,000
115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台灣	115/06/10	122/06/10	固定利率，2.00%	1,100,000

(十四)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金融資產：

115年6月30日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之 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賣回協議	\$ 1,909,339	\$ -	\$ 1,909,339	\$ 1,909,339	\$ -	\$ -
114年12月31日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之 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賣回協議	\$ 953,762	\$ -	\$ 953,762	\$ 953,762	\$ -	\$ -
114年6月30日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相關金額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 總額	已互抵之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 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 列報之 金融資產淨額	金融工具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淨額
附賣回協議	\$ 1,084,127	\$ -	\$ 1,084,127	\$ 1,084,127	\$ -	\$ -

(十五)退休金

1. 本公司確定福利計畫

-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勞基法適用前之年資，以本薪計)，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予2個基數，工作年資滿15年以上者，另行額外加給1個基數，最高以61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8%提撥退休基金，自民國113年8月份起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定按月就薪資總額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一次或分次提撥其差額。
- (2)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利益分別為\$117、\$118、\$234及\$235。
- (3)本公司於民國116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69。

2. 本公司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653、\$633、\$1,295及\$1,238。

(十六)股本(每股面值係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皆為\$22,500,000，每股面額10元，發行普通股股數及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皆為400,000仟股(含私募股份186,667仟股)。

(十七)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八)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年底結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列30%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經董事會作成分派案送請股東會同意後分派之。
2. 自民國83年度起，本公司依財政部函令規定，就稅後淨利提撥30%法定盈餘公積，該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4月22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114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於民國114年4月23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民國113年度盈餘分派案分別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金額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39,979		\$ 209,246	
現金股利	559,952	\$ 1.40	488,240	\$ 1.22

5.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十九)其他權益項目

	115年	114年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月1日	\$ 11,022,330	\$ 9,847,491
本期評價調整	545,653	(570,231)
本期轉出至保留盈餘	(83,767)	(5,569)
6月30日	\$ 11,484,216	\$ 9,271,691

(二十)利息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融資利息收入	\$ 251,898	\$ 126,035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利息收入	419,628	333,191
	\$ 671,526	\$ 459,226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融資利息收入	\$ 445,545	\$ 297,000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利息收入	772,757	702,163
	\$ 1,218,302	\$ 999,163

(二十一)其他營業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融券手續費收入	\$ 10,400	\$ 7,828
借券收入	3,660	1,225
其他	80	64
	<u>\$ 14,140</u>	<u>\$ 9,117</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融券手續費收入	\$ 19,292	\$ 14,703
借券收入	5,389	3,027
其他	88	96
	<u>\$ 24,769</u>	<u>\$ 17,826</u>

(二十二)利息費用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商業本票利息費用	\$ 277,120	\$ 187,213
公司債利息費用	24,286	21,608
融券利息費用	658	752
短期借款利息費用	59,953	24,113
	<u>\$ 362,017</u>	<u>\$ 233,686</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商業本票利息費用	\$ 498,359	\$ 403,344
公司債利息費用	44,228	45,261
融券利息費用	1,647	1,738
短期借款利息費用	87,995	49,542
	<u>\$ 632,229</u>	<u>\$ 499,885</u>

(二十三)其他營業成本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證券商委任報酬手續費	\$ 98,627	\$ 46,711
其他	7,649	4,345
	<u>\$ 106,276</u>	<u>\$ 51,056</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證券商委任報酬手續費	\$ 183,296	\$ 111,093
其他	13,465	9,851
	<u>\$ 196,761</u>	<u>\$ 120,944</u>

(二十四)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59,348	\$ 53,594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839	95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2,295	2,249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843	503
稅捐	16,235	12,397
勞務費	3,184	3,1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7,565	(14,639)
其他費用	7,361	6,385
	<u>\$ 97,670</u>	<u>\$ 64,594</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員工福利費用	\$ 87,978	\$ 94,651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1,740	1,92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590	4,49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1,685	987
稅捐	28,770	24,864
勞務費	5,724	5,92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9,380	(13,653)
其他費用	14,083	11,690
	<u>\$ 173,950</u>	<u>\$ 130,888</u>

(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55,836	\$ 50,130
勞健保費用	1,309	1,294
退休金費用	536	51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67	1,655
	<u>\$ 59,348</u>	<u>\$ 53,594</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 79,367	\$ 86,253
勞健保費用	4,537	4,418
退休金費用	1,061	1,00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013	2,977
	<u>\$ 87,978</u>	<u>\$ 94,651</u>

1. 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員工人數分別為60人、60人及63人，其中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以當年度獲利(即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

工酬勞前之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0.01%至5%為員工酬勞。

3. 本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72、\$208、\$343及\$41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考量累積虧損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區間內所為之最適當估計，嗣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4.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14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114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5.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5,419	\$ 24,027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9)	-
當期所得稅總額	25,350	24,027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86)	1,120
遞延所得稅總額	(86)	1,120
所得稅費用	\$ 25,264	\$ 25,147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0,564	\$ 54,478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9)	-
當期所得稅總額	50,495	54,47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2)	1,040
遞延所得稅總額	(172)	1,040
所得稅費用	\$ 50,323	\$ 55,518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113年度。

(二十七) 每股盈餘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187,393	400,000	\$ 0.47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230,016	400,000	\$ 0.58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299,397	400,000	\$ 0.75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本期淨利	\$ 355,631	400,000	\$ 0.89

(二十八) 租賃交易

1. 租賃交易－出租人

-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辦公大樓出租，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6個月至5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 (2)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3,481、\$3,283、\$6,852及\$6,562之租金收入，其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5年6月30日		114年6月30日
115年7月1日	\$ 6,841	114年7月1日	\$ 6,207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116年	11,972	115年	6,907
117年	5,769	116年	4,163
118年	2,456	117年	-
119年以後	3,156	118年以後	-
	<u>\$ 30,194</u>		<u>\$ 17,277</u>

2. 租賃交易－承租人

-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辦公室，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3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使用權資產成本及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如下：

	房屋及建築	
	115年	114年
1月1日		
成本	\$ 54,552	\$ 26,997
累計折舊	(28,542)	(19,503)
	<u>\$ 26,010</u>	<u>\$ 7,494</u>
1月1日	\$ 26,010	\$ 7,494
折舊費用	(4,590)	(4,497)
6月30日	<u>\$ 21,420</u>	<u>\$ 2,997</u>
6月30日		
成本	\$ 54,552	\$ 26,997
累計折舊	(33,132)	(24,000)
	<u>\$ 21,420</u>	<u>\$ 2,997</u>

(3)本公司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均為\$0。

(4)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98</u>	<u>\$ 16</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206</u>	<u>\$ 41</u>

(5)本公司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4,718及\$4,604。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元大證券(股)公司控制，其擁有本公司100%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控制者為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

(二)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元大金融控股(股)公司(簡稱元大金控)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元大證券(股)公司(簡稱元大證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元大商業銀行(股)公司(簡稱元大銀行)	同一集團企業(其他關係人)
元大人壽保險(股)公司(簡稱元大人壽)	同一集團企業(其他關係人)
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公司(簡稱元大投信)	同一集團企業(其他關係人)
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公司(簡稱元大投顧)	同一集團企業(其他關係人)
元大投信經理之基金(註)	同一集團企業所管理之基金
其他	係同一集團企業、母公司、實質關係人暨其大股東、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親屬之投資企業及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

註：本公司依主管機關於民國114年7月11日發布之「有關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關係人之認定疑義」IFRS問答集是否追溯適用之問答集」規定，自民國114年第三季財務報告起提前適用，對該問答集發布日前同一集團企業所經理之基金，經重新辨認與該基金之關係及交易，該基金非屬關係人，無須重編比較期間資訊，及追溯調整先前財務報表已辨認及揭露關係人之關係及交易。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借券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母公司	\$ 468	\$ 288
其他關係人	—	—
合計	\$ 468	\$ 288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母公司	\$ 914	\$ 1,496
其他關係人	—	—
合計	\$ 914	\$ 1,496

本公司收取關係人之借券收入，係依雙方約定計價及支付，其交易條件與其他交易對手相當。

2. 融券手續費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母公司	\$ 1,267	\$ 885
其他關係人	—	1
合計	\$ 1,267	\$ 886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母公司	\$ 1,478	\$ 1,320
其他關係人	—	1
合計	\$ 1,478	\$ 1,321

本公司收取關係人之融券手續費收入，係依雙方約定計價及支付，其交易條件與其他交易對手相當。

3. 代標借服務費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母公司	\$ <u> -</u>	\$ <u> 4</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母公司	\$ <u> -</u>	\$ <u> 4</u>

本公司收取關係人之代標借服務費收入，係依雙方約定計價及支付，其交易條件與其他交易對手相當。

4. 營業成本/營業費用

(1) 勞務費

關係人提供予本公司投資策略及建議所產生之勞務費，其交易情形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元大投顧	\$ <u> 1,710</u>	\$ <u> 1,710</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元大投顧	\$ <u> 3,420</u>	\$ <u> 3,420</u>

(2) 股務代理費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母公司	\$ <u> 30</u>	\$ <u> 30</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母公司	\$ <u> 60</u>	\$ <u> 60</u>

(3) 利息費用

	利息費用-融券息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母公司	\$ <u> 32</u>	\$ <u> 54</u>
	利息費用-融券息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母公司	\$ <u> 38</u>	\$ <u> 73</u>

(4) 雜費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元大銀行	\$ <u> -</u>	\$ <u>(27)</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母公司	\$ <u> 9</u>	\$ <u> 11</u>
其他關係人—元大銀行	<u> 2</u>	<u> 2</u>
	\$ <u> 11</u>	\$ <u> 13</u>

5. 租金收入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及停車位予關係人，其所產生之相關租金收入金額如下：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母公司	\$ 574	\$ 509
其他關係人—元大投信	262	262
其他關係人—元大銀行	961	961
其他關係人—元大人壽	561	525
	<u>\$ 2,358</u>	<u>\$ 2,257</u>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母公司	\$ 1,078	\$ 1,020
其他關係人—元大投信	525	525
其他關係人—元大銀行	1,923	1,923
其他關係人—元大人壽	1,098	1,050
	<u>\$ 4,624</u>	<u>\$ 4,518</u>

租金係參酌附近辦公大樓租金行情並由雙方約定計算之，並依租賃契約約定，按期收款。

6. 應收證券融資款及融資利息收入

	應收證券融資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10,978</u>	<u>\$ 10,921</u>	<u>\$ 7,223</u>
	融資利息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185</u>	<u>\$ 228</u>	
	融資利息收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351</u>	<u>\$ 246</u>	

7.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利息收入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25,727</u>	<u>\$ 18,723</u>	<u>\$ 15,349</u>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利息收入		
	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189</u>	<u>\$ 147</u>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利息收入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	<u>\$ 371</u>	<u>\$ 337</u>	

8. 其他應收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母公司	\$ 5	\$ -	\$ 6,663
其他關係人—元大銀行	246	259	196
其他關係人	585	508	444
合計	<u>\$ 836</u>	<u>\$ 767</u>	<u>\$ 7,303</u>

9. 其他非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母公司	<u>\$ 1,573</u>	<u>\$ 1,573</u>	<u>\$ 1,535</u>

10. 其他應付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最終母公司	\$ 28	\$ 46	\$ 3
母公司	33	2	37
其他關係人—元大銀行	2,332	1,847	811
合計	<u>\$ 2,393</u>	<u>\$ 1,895</u>	<u>\$ 851</u>

11. 應付融券價款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母公司	<u>\$ 12,035</u>	<u>\$ 5,492</u>	<u>\$ 67,045</u>

12. 融券存入保證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母公司	<u>\$ 15,163</u>	<u>\$ 6,593</u>	<u>\$ 87,075</u>

13. 其他非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母公司	\$ 592	\$ 497	\$ 503
其他關係人—元大銀行	958	958	958
其他關係人—元大人壽	558	523	523
其他關係人—元大投信	261	261	261
	<u>\$ 2,369</u>	<u>\$ 2,239</u>	<u>\$ 2,245</u>

14. 財產交易

(1) 持有受益憑證之交易情形及處分基金利益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其他關係人所管理之基金	<u>\$ -</u>	<u>\$ -</u>	<u>\$ 37,925</u>

民國115年及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處分其他關係人所管理之基金利益分別為\$0、\$7,710、\$0及\$7,710。

(2)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7月1日向其他關係人購置運輸設備為\$870，帳列於不動產及

設備。該交易之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七)。

15.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向母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租賃合約之期間為3年，租金係於每月月底前支付。

(2) 租賃負債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母公司	\$ <u>21,589</u>	\$ <u>26,101</u>	\$ <u>3,063</u>

(3) 營業外支出—財務成本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母公司	\$ <u>98</u>	\$ <u>16</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母公司	\$ <u>206</u>	\$ <u>41</u>

16. 其他

(1) 銀行存款及利息收入

本公司存於其他關係人之存款明細如下：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銀行存款			
-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其他關係人-	\$ 3,210	\$ 1,838	\$ 2,408
元大銀行			
-帳列存出保證金			
其他關係人-	<u>300,000</u>	<u>300,000</u>	<u>250,000</u>
元大銀行			
	\$ <u>303,210</u>	\$ <u>301,838</u>	\$ <u>252,408</u>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元大銀行	\$ <u>1,250</u>	\$ <u>1,158</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其他關係人-元大銀行	\$ <u>2,474</u>	\$ <u>2,399</u>	

(2) 短期借款及利息費用

本公司向其他關係人之借款明細如下：

	<u>115年6月30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6月30日</u>
短期借款			
其他關係人—元大銀行	\$ <u>2,950,000</u>	\$ <u>1,450,000</u>	\$ <u>750,000</u>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元大銀行	\$ <u>10,564</u>	\$ <u>4,738</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費用		
其他關係人-元大銀行	\$ <u>15,855</u>	\$ <u>11,720</u>

本公司於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以土地與房屋及建築帳面金額為\$203,772、\$205,244及\$206,715(帳列不動產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以及未上市櫃股票帳面金額\$10,746,147、\$7,652,475及\$8,184,472(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於其他關係人-元大銀行設定抵押權作為借款額度擔保，相關抵質押情形，請詳附註八。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5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3,712	\$ 29,756
退職後福利	568	604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91	104
總計	\$ <u>34,371</u>	\$ <u>30,464</u>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5,683	\$ 50,404
退職後福利	1,143	1,18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83	196
總計	\$ <u>47,009</u>	\$ <u>51,780</u>

1. 主要管理階層包括：列入金控法第44、45條利害關係人資料庫之各層級主管(含董事及監察人)。
2.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含各項加給)、未休假給付、三節獎金、其他獎金、員工酬勞、車馬費及出席費。
3. 退職後福利包括舊制退休金、新制退休金及(副)董事長離退金。

八、質押之資產

資 產 項 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未上市櫃股票	\$ 10,746,147	\$ 7,652,475	\$ 8,184,472	短期借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政府公債	202,947	203,912	204,899	繳存央行保證金
其他非流動資產(註)				
存出保證金	300,000	300,000	305,000	標借股票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12,912	13,040	13,168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與房屋及建築	190,860	192,204	193,547	短期借款

註：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2.(2)。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一)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止，本公司受託代為集中保管股票股數皆為7,483,000股，其市價分別約為\$78,385、\$77,769及\$77,639。
- (二)本公司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分別為\$27,923、\$29,875及\$50,07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1.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達到營運計畫所需資本及擁有足夠資本可以承擔各種風險，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交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及退還資本予股東。

2. 資本管理程序：

董事會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最高決策機構；各權責單位應依主管機關相關規定暨本公司之各類風險、法律及遵循風險等管理規則或辦法，有效辨識、衡量、監督、控制各相關風險，以期反應所需最低資本之評估。本公司定期計算自有資本適足比率，自有資本適足比率其計算方式為合格自有資本淨額除以經營風險之約當金額。

(二)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催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融券價款、其他應付款、融券存入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等)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等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2。

(2)除上段所述金融工具外，本公司其他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如下：

		115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金融負債</u>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2,947	\$ -	\$ 200,219	\$ -	
流動負債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2,699,600	-	2,674,798	-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6,592,581	-	6,609,731	-	
		114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金融負債</u>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3,912	\$ -	\$ 200,650	\$ -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5,696,298	-	5,672,838	-	
		114年6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u>金融資產/金融負債</u>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4,899	\$ -	\$ 200,881	\$ -	
非流動負債					
應付公司債	5,695,652	-	5,676,065	-	

(3)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此方法應用於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其他應收款、催收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融券價款、其他應付款、融券存入保證金、借券存入保證金與存入保證金等。
- 存出保證金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D. 應付公司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作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利率衍生工具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符，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支付幣別之市場利率曲線及計息之剩餘期間等。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係指在公平交易下，已充分瞭解並有成交意願之雙方據以達成資產交換或負債清償之金額。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份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續後衡量時，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

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若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A. 台幣中央政府債券：採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公布之各期次債券殖利率。
- B. 上市櫃股票、ETF：以該檔股票、ETF於掛牌之交易所當日收盤價或前一次成交价格為評價基準。
- C. 國內基金：以投信公司公布基金淨值為評價基準。
- D. 未上市上櫃股票：在資訊充足的情況下，應優先使用市場法決定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其次是收益法；當市場法與收益法都無法適當地評量未上市(櫃)權益證券之公允價值時，方得適用重置成本法。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之等級資訊

(1) 本公司金融工具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A.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工具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及屬於熱門券之臺灣中央政府債券投資等公允價值，係屬於第一等級。

B.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

C.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屬之。

(2)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115年6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1,860,685	\$ -	\$ -	\$ 11,860,685
合計	\$ 11,860,685	\$ -	\$ -	\$ 11,860,685

114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02,356	\$ 102,356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1,875,457	488,628	-	11,386,829
合計	\$ 11,977,813	\$ 590,984	\$ -	\$ 11,386,829

114年6月30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37,925	\$ 37,925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10,243,996	611,381	-	9,632,615
合計	\$ 10,281,921	\$ 649,306	\$ -	\$ 9,632,615

(3)本公司於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皆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4)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變動明細表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還本、賣出、處分或交割價款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1,386,829	\$ -	\$ 473,856	\$ -	\$ -	\$ -	\$ -	\$ 11,860,685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名稱	期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還本、賣出、處分或交割價款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10,223,960	\$ -	\$(591,345)	\$ -	\$ -	\$ -	\$ -	\$ 9,632,615

上述金融資產評價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民國115年及114年6月30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之淨利益(損失)金額分別為\$473,856及\$(591,345)。

- (5) 本公司係由最終母公司風險管理部負責驗證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風險管理部藉由評估資料來源之獨立性、可靠性、一致性及代表性，並定期驗證評價模型與校準評價參數，確保評價程序與評價結果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本公司於民國114年第四季調整未上市櫃普通股之評價方法，考量標的公司營業收入、獲利的穩定性，將市場法更改為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更能代表標的公司公允價值之衡量。
- (6)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非衍生權益工具：	115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 公司股票	\$ 11,860,685	現金流量折 現法	市場流通性折 減、少數股權折 減	<=15%	市場流動性折 減愈高、少數 股權折減愈 高，公允價值 愈低。
			折現利率	9.76%	折現利率愈 高，公允價值 愈低。
			永續成長率	2.47%	永續成長率愈 高，公允價值 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 公司股票	\$ 11,386,829	現金流量折 現法	市場流通性折 減、少數股權折 減	<=15%	市場流動性折 減愈高、少數 股權折減愈 高，公允價值 愈低。
			折現利率	9.17%	折現利率愈 高，公允價值 愈低。
			永續成長率	2.30%	永續成長率愈 高，公允價值 愈高。
非衍生權益工具：	114年6月30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未上市櫃 公司股票	\$ 9,632,615	市場法	市場流通性折減	<=40%	市場流動性折 減愈高，公允 價值愈低。

- (7)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之評價參數分別向上或下變動1%，則對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u>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115年6月30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u>408,197</u>	\$ <u>(378,116)</u>
		<u>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u>	<u>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114年12月31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u>471,781</u>	\$ <u>(435,413)</u>
		<u>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u>	<u>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u>
		<u>有利變動</u>	<u>不利變動</u>
<u>114年6月30日</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股票		\$ <u>41,222</u>	\$ <u>(41,222)</u>

本公司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

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之投入參數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投入參數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投入參數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3.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與評價技術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三)財務風險管理

1. 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風險管理整體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高階管理階層、風險管理人員、法令遵循專責單位與各業務單位。為利控管本公司授信業務風險，設置「業務安全小組」，負責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授信業務控管，另設置專責人員負責投資交易部位之風控執行作業。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信用交易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業務，風險以信用風險為主，為控管客戶之風險，除遵守證交所、櫃買中心對異常個股設有警示調降成數或分配張數等規定外，本公司亦訂定融資融券限額分配、預警暨處理原則及授信分散標準等風險管理架構，並有專責人員負責相關風控機制之執行。此外，透過全面電腦化之風險資訊系統輔助，提高融資融券授信預警功能，達到早期預警市場變化脈動之功能。另外對於投資交易業務，訂定各商品控管機制，並定期監控公司暴險狀況。

2. 衡量及控管各類風險之方法及暴險量化資訊

(1)市場風險

A. 風險來源、定義及管理原則

本公司金融資產為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未上市櫃股票、開放型基金、受益證券、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商品，除未上市櫃股票投資外，市場利率及股價變動將使金融資產價值波動。為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自有資金投資訂有各類風險管理辦法，包括股票及基金等部位，並針對各商品風險特性分別訂定控管機制，如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市場流動性限額及例外管理等，確實衡量與監控各部位之市場風險。

元大集團採貫徹一致的方式監測及控制氣候風險，本公司身為集團的一部分，恪守集團對於氣候風險之相關政策及程序。

B. 市場風險衡量

a. 匯率風險

本公司無持有重大貨幣型外幣及非貨幣型外幣資產及負債，故新台幣對外幣升值或貶值，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之稅前損益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0及\$379；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118,607及\$102,440。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主要利率風險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受益憑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債券投資、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公司債。按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負債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風險，金融負債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之金融資產/負債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風險。

本公司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持有之債券投資以及發行之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應付公司債及應付公司債均為固定利率，其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十二、(二)、1、(2)。

(2) 信用風險

A. 信用風險來源、定義及管理原則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融資信用交易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交易，業務風險以信用風險為主，為控管客戶之風險，除遵守證交所、櫃買中心對異常個股設有警示調

降成數或分配張數等規定外，本公司亦訂定融資融券限額分配方式、預警及處理原則，及授信分散標準等內部作業規範，以降低信用風險之發生。

另，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而導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本公司所投資金融商品之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皆為信用卓著之金融機構，違約之可能性甚低，且依據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之信用評等等級預先訂定不同投資額度以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風險，並於進行交易前對交易對手、發行人或保證機構之信用狀況予以評估，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另本公司應收證券融資款係以融資人融資買入之全部證券作為擔保品，並規定整戶擔保維持率為130%，而有價證券為擔保辦理放款者，係以主管機關核准之品項作為擔保品，而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於核貸時已考量借款人之信用記錄等資訊，據以評估其貸款風險與取得足額之擔保品，並規定整戶擔保維持率為140%，故其信用風險較低。

B.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依產業別及地區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a. 產業別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公營企業	\$ 84	\$ 129	\$ 4
民營企業	4,431,064	529,170	294,021
自然人	75,323,934	57,489,309	47,735,912
金融機構	8,869,021	9,842,572	9,798,993
政府機關	204,251	206,333	206,202
合計	<u>\$ 88,828,354</u>	<u>\$ 68,067,513</u>	<u>\$ 58,035,132</u>

b. 地區別

	115年6月30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6月30日
台灣	<u>\$ 88,828,354</u>	<u>\$ 68,067,513</u>	<u>\$ 58,035,132</u>

本公司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之信用風險暴險來源，地區別集中度皆以台灣地區為主，佔整體比例達100%，產業別集中度因行業特性以自然人為主，佔整體比例分別達85%、84%及82%。

C. 信用品質及減損分析

a. 本公司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公司判斷信用風險極低。

本公司信用風險品質分級，可分為優良、可接受、稍弱、未經評等及已減

損，各等級定義如下：

- (a)優良：表示該公司或標的具有穩健程度以上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即使面臨重大之不確定因素或暴露於不利之條件，亦能維持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b)可接受：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薄弱，不利之經營、財務或經濟條件，將削減其財務承諾履約能力。
 - (c)稍弱：表示該公司或標的之財務承諾履約能力脆弱，該公司是否能履行承諾，將視經營環境與財務狀況是否有利而定。
 - (d)未經評等：屬無評等。
 - (e)已減損：表示該公司或標的於報導日已有減損之客觀依據者。
- b. 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代表本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 c. 本公司採用IFRS9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應收款項(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30天或未逾期超過30天惟違反合約規定者，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存出保證金非屬特殊合約原因及已到期未歸還小於30天者。
- d. 本公司除存出保證金已到期未歸還超過30天者視為已發生違約外，餘採用IFRS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依據債務工具於財務報導日及原始認列日之相對信用質化與量化資訊，判斷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判斷指標設立如下所示：
- (a)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
信用參照主體優先採用債務工具發行人之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其次以債務工具對應之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
 - (b)債務工具價格隱含之信用利差利用債務工具之價格推論其理論信用利差。
- f. 依據IFRS9，於財務報導日將債務工具按信用風險異動狀態，分為下列三種階段：
- (a)Stage1：債務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債務工具滿足下列任一情事，則視為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 1. 信用參照主體於財務報導日之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為投資等級bbb-(含)以上。
 - 2. 未滿足Stage2及Stage3之判定落入標準。
 - (b)Stage2：債務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債務工具於財務報導日，信用參照主體之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為bbb-以下，且下列任

一指標觸及，即判定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1. 信用參照主體之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相較於原始認列日下降兩個等級(含)以上。
2. 債務工具價格隱含之信用利差相較於原始認列日超過600點(含)以上。

(c)Stage3：債務工具原始認列後已產生信用減損。

g.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h.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

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a)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經查調無財產者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b)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其執行無實益者。
- (c)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亦無承受實益者。
- (d)逾清償日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或不宜訴追案件，改以其他方式處理，其清償期已超過二年，仍未收回者。

i.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及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a)應收款項(應收證券融資款及其他應收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及存出保證金：以過去歷史損失經驗為基礎並檢視過去與現時經濟環境與未來整體環境(前瞻性因子)後是否有重大變化，適當調整未來之損失率標準，若當年度發生重大違約事項，則提前將當年度已發生之損失率納入計算未來損失率標準。

(b)債務工具：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係參考外部評等等級及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資訊計算。因國際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考量前瞻性資訊，經本公司評估其所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尚屬適當，俾納入本公司相關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主要基於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額三項減損參數所組成。

1. 違約機率：以外部信評機構所公告之違約機率表，作為參照標準，並納入前瞻性資訊計算。
2. 違約損失率：依據債務工具之擔保及其受償順序，參照外部信評機構所揭露之平均回收率，轉換計算違約損失率。
3. 違約曝險額：總帳面金額。總帳面金額係為調整任何備抵損失前之攤

銷後成本。

j. 信用風險資訊：

(a) 本公司截至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止存出保證金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322,032、\$309,079及\$314,041，皆屬未逾期者，信用風險品質分級為優良，預期損失率為0%，本期無提列備抵損失。另，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如下：

115年6月30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未逾期或逾期 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優良	\$ 84,714,151	\$ -	\$ -	\$ 84,714,151
可接受	247,921	-	-	247,921
稍弱	-	-	-	-
已減損	-	-	-	-
帳面價值總額	84,962,072	-	-	84,962,072
備抵損失	\$(107,862)	\$ -	\$ -	\$(107,862)

114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未逾期或逾期 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優良	\$ 66,193,599	\$ -	\$ -	\$ 66,193,599
可接受	322,842	-	-	322,842
稍弱	-	-	-	-
已減損	-	-	-	-
帳面價值總額	66,516,441	-	-	66,516,441
備抵損失	\$(78,482)	\$ -	\$ -	\$(78,482)

114年6月30日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未逾期或逾期 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優良	\$ 56,085,821	\$ -	\$ -	\$ 56,085,821
可接受	232,268	-	-	232,268
稍弱	-	-	-	-
已減損	-	-	-	-
帳面價值總額	56,318,089	-	-	56,318,089
備抵損失	\$(65,746)	\$ -	\$ -	\$(65,746)

(b)本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應收證券融資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其他應收款及催收款項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未逾期或逾期			
	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1月1日	\$(78,482)	\$ -	\$ -	\$(78,482)
減損損失提列	(29,380)	-	-	(29,380)
6月30日	\$(107,862)	\$ -	\$ -	\$(107,862)
114年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未逾期或逾期			
	不超過30天	逾期超過30天	逾期超過90天	合計
1月1日	\$(79,399)	\$ -	\$ -	\$(79,399)
減損損失迴轉	13,653	-	-	13,653
6月30日	\$(65,746)	\$ -	\$ -	\$(65,746)

(c)本公司納入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歷史及現時資訊，以估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違約機率，並估計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民國115年6月30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6月30日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納入減損評估範圍，其帳面價值總額分別為\$202,947、\$203,912及\$204,899，依最終母公司內部信用評等aaa所對應之預期損失率為0%，本公司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備抵損失變動。

(3)流動性風險

A. 風險來源、定義及風險管理原則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在預期之時間內取得足夠之資金供給，以致不能履行

到期資金需求之風險。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係依照各業務性質，訂定有資金流動性指標，針對公司流動比率、公司借款額度與資金缺口設定預警指標，事先評估各期限可能之資金缺口，有效控管整體資金之流動性風險外，並預先建立足以因應系統性風險事件或異常資金流動發生時之資金調度計畫，以充分因應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為確保流動性資產具備變現性、市場性與安全性之原則下，訂有資金運用風險管理相關規範，包括銀行存款、債券、附條件交易等，皆須符合內部評等一定等級以上，並由風控人員定期監控部位與流動性概況。

B. 風險衡量

- a. 本公司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表所示，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未來之資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風險。
- b. 本公司投資之金融資產，除未上市櫃股票外，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允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故變現流動風險並不重大。

c.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15年6月30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短期借款	\$ 9,650,000	\$ 1,000,000	\$ -	\$ -	\$ -	\$ 10,6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3,569,241	17,509,237	13,250,410	14,652,125	-	58,981,013
應付融券價款	-	-	618,703	-	-	618,703
其他應付款	810,150	1,515	44,971	72,408	30	929,07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929	463	1	-	-	2,393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571,242	-	-	571,242
租賃負債(帳列「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	756	1,515	2,281	4,592	12,445	21,589
應付公司債(帳列「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應付公司債」)	-	-	-	2,699,600	6,592,581	9,292,181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2,442	12,442
合計	<u>\$ 24,032,076</u>	<u>\$ 18,512,730</u>	<u>\$ 14,487,608</u>	<u>\$ 17,428,725</u>	<u>\$ 6,617,498</u>	<u>\$ 81,078,637</u>
114年12月31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短期借款	\$ 4,350,000	\$ 1,150,000	\$ -	\$ -	\$ -	\$ 5,50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1,851,630	15,594,811	17,107,675	2,227,418	-	46,781,534
應付融券價款	-	-	1,033,866	-	-	1,033,866
其他應付款	545,191	106,413	12,594	16,226	13	680,43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77	1,517	1	-	-	1,895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997,813	-	-	997,813
租賃負債(帳列「租賃負債-流動」及「租賃負債-非流動」)	749	1,502	2,261	4,552	17,037	26,101
其他流動負債	5,292	-	-	-	-	5,292
應付公司債	-	-	-	-	5,696,298	5,696,29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1,422	11,422
合計	<u>\$ 16,753,239</u>	<u>\$ 16,854,243</u>	<u>\$ 19,154,210</u>	<u>\$ 2,248,196</u>	<u>\$ 5,724,770</u>	<u>\$ 60,734,658</u>

114年6月30日	0-30天	31天-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短期借款	\$ 5,020,000	\$ 530,000	\$ -	\$ -	\$ -	\$ 5,550,000
應付短期票券	6,876,725	14,462,412	8,264,252	7,561,959	-	37,165,348
應付融券價款	-	-	954,044	-	-	954,044
其他應付款	699,040	1,257	45,028	71,713	-	817,038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825	-	26	-	-	851
融券存入保證金	-	-	956,402	-	-	956,402
租賃負債(帳列「租賃負債-流動」)	764	1,532	767	-	-	3,063
其他流動負債	19,968	-	-	-	-	19,968
應付公司債	-	-	-	-	5,695,652	5,695,652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7,180	7,180
合計	<u>\$ 12,617,322</u>	<u>\$ 14,995,201</u>	<u>\$ 10,220,519</u>	<u>\$ 7,633,672</u>	<u>\$ 5,702,832</u>	<u>\$ 51,169,546</u>

(以下空白)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因本公司登記營業項目主要為有價證券買賣之融資融券、對證券商之轉融通、現金增資及承銷認股之融資、對證券商辦理承銷之融資、有價證券交割款項之融資、有價證券之借貸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除上述營業項目外，本公司未將資金貸與他人，故免揭露相關資訊。
2. 為他人背書保證：因本公司為證券金融事業，不得為保證、票據之背書或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之行為，故不適用。

(以下空白)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846	\$9,074,681	8.78	\$9,074,681	請詳附註八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	"	36,079	<u>2,786,004</u>	5.00	<u>2,786,004</u>	請詳附註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u>\$11,860,685</u>		<u>\$11,860,685</u>	
	政府公債：							
	102年度甲類第一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u>\$ 202,947</u>	不適用	<u>\$ 200,219</u>	請詳附註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合計				<u>\$ 202,947</u>		<u>\$ 200,219</u>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本公司為證券金融服務業，故不適用。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不適用。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不適用。

(三) 大陸投資資訊

不適用。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客戶來源主要為國內，且本公司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根據稅前損益評估營運部門表現。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營運活動地點主要為國內，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部門收入－外部收入	\$ 1,243,071	\$ 1,016,989
部門損益－稅前	349,720	411,149
部門資產	101,211,704	68,832,281

(四)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係經營單一產業，且營運活動地點主要為國內，故無須調節。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段落對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下列示本公司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與財務報表附註之對應：

<u>會計項目明細表</u>	<u>與財務報告附註段落對應</u>
有價證券擔保放款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五)。
不動產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七)。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七)。
不動產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七)。
使用權資產成本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八)。
使用權資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八)。
投資性不動產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八)。
投資性不動產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八)。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九)。
營業收入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及(二十一)。
營業成本明細表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二)及(二十三)。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金：		
支票存款		\$ 1,970
活期存款		<u>1,429,994</u>
		<u>1,431,964</u>
約當現金：		
附賣回票券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1.48%；到期日：115/07/02	107,637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1.50%；到期日：115/07/01	983,291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1.52%；到期日：115/07/02	400,000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利率：1.47%；到期日：115/07/02	<u>418,411</u>
		<u>1,909,339</u>
合計		<u>\$ 3,341,303</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證券融資款明細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摘要</u>	<u>金額</u>	<u>備註</u>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8,925,446	
聯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329,130	
德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2,437,992	
其他		<u>7,938,925</u>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小計		22,631,493	
減：備抵損失		<u>(29,421)</u>	
合計		<u>\$ 22,602,072</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收利息		應收利息		\$	1,040,344		
應收帳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應收帳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842,042		
其他		其他			<u>107,992</u>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	<u><u>1,990,378</u></u>		
關係人：							
應收帳款-元大證券		應收帳款		\$	5		
應收帳款-其他關係人		應收利息			585		
應收帳款-元大銀行		應收利息			<u>246</u>		
				\$	<u><u>836</u></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預付款項		預付費用		\$	1,137		
暫付及待結轉項		暫付及待結轉費用			<u>298</u>		
				\$	<u><u>1,435</u></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15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註)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 數(股)	公 允 價 值	股 數(股)	金 額	股 數(股)	金 額	股 數(股)	公 允 價 值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88,845,511	\$ 8,728,183	-	\$ 346,498	-	\$ -	88,845,511	\$ 9,074,681	不適用	請詳附註八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6,078,788	2,658,646	-	127,358	-	-	36,078,788	2,786,004	不適用	請詳附註八	
合計		\$ 11,386,829		\$ 473,856		\$ -		\$ 11,860,685			

(註)本期增加係未實現評價調整增加。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115年1月1日至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註)		期末餘額		累計減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張數	帳面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帳面金額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2年度甲類第一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		- \$ <u>203,912</u>		- \$ <u> </u>		- \$(<u>965</u>)		- \$ <u>202,947</u>	\$ <u> </u>		請詳附註八

(註)本期減少係溢價攤銷數。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遞延所得稅資產	退休金財稅差	\$ 4,875	
	資產減損	12,481	
	其他	<u>1,843</u>	
		<u>\$ 19,199</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存出保證金-交易所標借	交易所標借	\$ 221,500	
存出保證金-櫃買中心標借	櫃買中心標借	78,500	
預付退休金	預付退休金	36,315	
其他預付款	其他預付款-都更案	27,763	
存出保證金-其他	其他	20,459	
其他		1,573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u>\$ 386,110</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款種類	說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有擔保銀行借款	融通資金	\$ 2,950,000	一年以內	1.85%~2.00%	\$ 4,800,000	請詳附註八	元大商業銀行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50,000	"	2.00%	2,000,000	無	彰化商業銀行
"	"	2,500,000	"	2.13%~2.22%	2,500,000	"	凱基商業銀行
"	"	1,000,000	"	2.00%	1,000,000	"	臺灣銀行
"	"	1,000,000	"	2.63%~2.65%	4,000,000	"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	500,000	"	2.30%~2.61%	500,000	"	玉山商業銀行
"	"	300,000	"	2.00%	2,000,00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	"	750,000	"	2.15%~2.20%	955,110	"	新加坡大華銀行
"	"	300,000	"	2.03%	2,000,000	"	第一商業銀行
"	"	500,000	"	2.45%	3,000,000	"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 <u>10,650,000</u>			\$ <u>22,755,110</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 額			備 註
				發行金額	未攤銷應付 短期票券折價	帳面金額	
應付商業本票	大中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一年以內	2.16%~2.66%	\$ 1,300,000	\$(7,441)	\$ 1,292,559	
	大慶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80%~2.66%	11,270,000	(120,333)	11,149,667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79%~2.36%	5,800,000	(32,690)	5,767,310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	2.44%~2.61%	1,240,000	(1,651)	1,238,34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	1.81%~2.63%	3,800,000	(15,784)	3,784,216	
	台灣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81%~2.02%	3,370,000	(9,253)	3,360,747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1.78%~2.56%	7,800,000	(67,968)	7,732,032	
	玉山商業銀行	"	1.81%~2.61%	2,650,000	(3,317)	2,646,683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80%~2.41%	2,740,000	(7,188)	2,732,812	
	合庫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94%~2.41%	750,000	(2,915)	747,085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	1.76%~1.94%	3,000,000	(3,170)	2,996,830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79%~2.37%	4,480,000	(25,468)	4,454,532	
	陽信商業銀行	"	1.91%~2.36%	1,200,000	(7,286)	1,192,714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1.80%~2.64%	5,000,000	(27,407)	4,972,593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	2.06%~2.66%	3,350,000	(27,644)	3,322,356	
	聯邦商業銀行	"	1.80%~2.58%	1,600,000	(9,472)	1,590,528	
				<u>\$ 59,350,000</u>	<u>\$(368,987)</u>	<u>\$ 58,981,013</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融券價款明細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212,442	
德信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2,244	
犇亞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2,847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40,86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353	
高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34,869	
其他		183,052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者)
		<u>\$ 606,668</u>	
關係人：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u>\$ 12,035</u>	
合計		<u>\$ 618,703</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非關係人：			
應付帳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應付帳款-有價證券擔保放款	\$ 544,601	
應付帳款-過渡交易日交割款	應付帳款-過渡交易日交割款	181,292	
應付薪資及獎金等	應付薪資及獎金等	64,079	
應付利息	應付利息-公司債	51,665	
其他	其他	87,437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u>\$ 929,074</u>	
關係人：			
應付利息-元大銀行	應付利息-短借息	\$ 2,159	
其他應付款-元大銀行	應付公共事務費及光電費	173	
其他	其他	61	(金額未達本科目餘額5%)
		<u>\$ 2,393</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目</u>	<u>摘要</u>	<u>租賃期間</u>	<u>折現率</u>	<u>期末餘額</u>	<u>備註</u>
房屋及建築	辦公室	114/10/11~117/11/10	1.76%	\$ 21,589	
減：租賃負債－流動				(9,144)	
租賃負債－非流動				<u>\$ 12,445</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109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9.5.6	每年付息一次	0.67%	\$ 2,700,000	\$ -	\$ 2,700,000	\$(400)	\$ 2,699,600	到期一次還本	無	
113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10.8	每年付息一次	2.05%	3,000,000	-	3,000,000	(2,662)	2,997,338	到期一次還本	無	
115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6.10	每年付息一次	1.95%	2,500,000	-	2,500,000	(3,301)	2,496,699	到期一次還本	無	
115年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券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5.6.10	每年付息一次	2.00%	<u>1,100,000</u>	<u>-</u>	<u>1,100,000</u>	<u>(1,456)</u>	<u>1,098,544</u>	到期一次還本	無	
					<u>\$ 9,300,000</u>	<u>\$ -</u>	<u>\$ 9,300,000</u>	<u>\$(7,819)</u>	<u>\$ 9,292,181</u>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2,699,600)</u>			
									<u>6,592,581</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	\$ 5,399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非流動負債明細表

民國115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其他應付款－離退金				\$	9,027		
存入保證金					<u>3,415</u>		
				\$	<u>12,442</u>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折舊、攤銷及其他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u>115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14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76,190	\$ 82,999
勞健保費用	4,537	4,418
退休金費用	1,061	1,003
董事酬金	4,034	4,084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56	2,147
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	8,015	7,412
其他營業費用		
稅捐	28,770	24,864
勞務費	5,724	5,924
其他費用	<u>14,083</u>	<u>11,690</u>
合計	\$ <u>144,570</u>	\$ <u>144,541</u>

註：民國115年及114年1至6月之員工人數分別為61人及60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4人。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2204 號

會員姓名：(1) 張家荃
(2) 郭柏如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05067113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73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3368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元大證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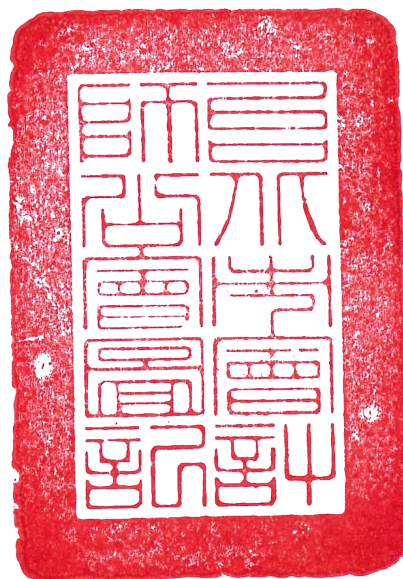
115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5 年度（自民國 115 年 06 月 30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張家荃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郭柏如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7 月 27 日